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1/VI/2021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程序

一、引言

自從廉政公署公佈《貿易投資促進局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調查報告》後，立法會多名議員收到不少持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高等院校教授、醫生及不同界別專業人士求助，指在廉政公署《報告》公佈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簡稱：貿促局）的居留續期審批時間過長、過分謹慎，不僅嚴重影響他們的正常生活，有些技術移民由於居留許可未獲續期而導致他們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也未獲得續期，令到他們的醫生、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資格牌照無法獲得續期，惠及家團的子女也無法上學。另外，有些人目前只能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報到通知書》（俗稱：“行街紙”）及過期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逗留在澳門。令到該等人士無論在工作或生活方面都進退兩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委員會對上述問題非常重視並決定加以跟進，希望從多方面瞭解貿促局在審批居留續期方面存在的困難和問題，並探討改善審批居留的可行性。

為此，委員會分別於2021年2月18日及5月26日舉行會議，貿促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黃偉倫等官員列席了2月18日的會議，以及貿促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劉偉明等官員列席了5月26日的會議，解釋有關的工作，回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雙方共同探討了解決問題的途徑。

二、委員會跟進的主要事項和內容

在跟進會議上，委員會主要就貿促局在審批居留方面的運作和 workflows 等問題進行了分析和討論。委員會關注和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 有關優化審批居留程序方面

政府代表向委員會表示，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5月14日止，貿促局共完成777宗個案，其中502宗個案為續期申請。由2020年10月29日起¹至2021年5月14日止這段期間，貿促局共完成501宗個案，其中308宗個案為續期申請，每個月平均完成處理70宗個案，當中包括：首次申請、續期、惠及家

¹ 由經濟財政司司長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回答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後開始統計。



團、行政上訴及聲明異議個案。

政府代表強調，上述已完成處理的個案數字，是建基於經濟財政司司長責成貿促局應加快行政效率後的工作統計。此外，該局已落實的措施有：內部資料的整理及分析、增加與其他部門的聯網並可直接取得相關的資料，減少不必要的行政程序。亦透過加強電子化的應用，令申請流程更暢順。至今已先後推出並優化了多個電子系統，涵蓋預約排期、申請過程中的提交文件，以及申請後的查詢結果等。當中，因應在實務工作中，基於作更詳盡分析的需要，在有需要時貿促局會要求申請人補充文件。對於需補交文件的申請人，貿促局除了以信函通知外，也採用了電話或 SMS 等更快捷的通知方式，避免申請人長時間等待；隨著行政流程的優化，有助申請人減少返回情況，令續期審批程序更順暢。基於相關措施的實行，根據貿促局的統計資料顯示，需親身前往該局的人士由 2020 年 10 月份的 1,105 人縮減至今年 4 月份的 670 人，減幅為 39%。

此外，政府代表又表示，截至 2020 年年底，已完成複查過去所有居留申請，共 3,268 宗個案，其中技術居留有 1,439 宗個案，以及對 100 多宗“重大投資居留”獲批個案進行實地巡查。在加強監管和核實方面，貿促局重點加強核實申請人是否維持初次申請時被考慮的重要依據。如對“重大投資居留”，貿促局要求申請人按時提交由獨立第三方審核的財務報表，以確認項目的落實及營運情況。而對於“技術居留”申請人，貿促局則透過與有權部門合作，查核申請人在澳門履行職務和通常居住情



況，包括核實僱傭合同關係、有否持續受聘，以及擔任職務等情況。委員會詢問貿促局在複查過程中，共發現多少宗個案涉及違規申請或不符合條件？政府代表表示，暫時未有具體數字，稍後再向委員會提交。但政府代表強調，若一旦發現違規申請或不符合居留條件個案，將主動通報相關權限部門跟進。

政府代表又補充表示，回顧 2020 年，貿促局收到的臨時居留許可新申請個案 94 宗，包括“重大投資居留”個案 6 宗，“技術居留”個案 88 宗，期內已處理歷年個案 14 宗，當中獲批個案 3 宗。同時，收到續期申請個案 382 宗，期內已處理歷年個案 361 宗，當中獲批個案 226 宗；年內也收到惠及家團成員申請個案 3 宗，期內已處理歷年個案 6 宗，當中獲批個案 2 宗。

在討論過程中，亦有議員提出，政府應根據澳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輸入和引進所需要的各類人才。政府代表回應指，自行政長官在《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設立更高層次的人才引進委員會，創新了人才引進機制和政策，打造更具吸引力、更加開放的人才發展環境。對此，貿促局將會積極配合政策的實施，為澳門引入社會經濟發展所需要的人才。

2. 關於審批居留續期方面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提出，現時是否所有申請居留續期的



人士須符合每曆年在澳門逗留滿 183 日的“通常居住”要求。該規定會否對於過往已成功申請居留的人士和現時擬申請居留續期的申請人士存在不公平？亦有議員認為，貿促局應向申請人說明第 8/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第 4 條 4 款的規定，是需全部符合或部分符合即可，以及要求惠及家團也要逗留滿 183 日規定的合理性。因為現時有些醫生和會計等專業人士因其居留許可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未能及時續期，只持有「行街紙」，而無法為專業牌照續期，也有技術移民的子女因沒有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而不能在本澳升學。部分人士子女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協助下，才能報考本澳的四校聯考，但未來他們可能會因為無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而不能入學。也有議員指出，現時有優秀的運動員因訓練，導致無法長期留澳，故其居留申請亦未獲續期。

針對議員提出的問題，政府代表解釋，貿促局在審批居留申請條件中；沒有明確規定“具體日數”作為居留續期的標準，反而主要是根據第 8/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包括：(一)不在澳門的原因、期間及次數；(二)是否在澳門有慣常住所；(三)是否受僱於澳門的機構；(四)其主要家庭成員，尤其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所在。因此，“通常居住”須逗留滿 183 日只是參考、非單一準則，也有考慮申請人士離澳的原因。如受公司委派須長期離澳工作、就醫或前往外地升學等因素。政府代表又指出，過往也有申請人在貿促局聽證過程中，提交其不在澳門長期逗留的理據而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得局方接納。鑒於每個申請人的情況有所不同，因此須獨立作出分析，經綜合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才作出審批的決定。

委員會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推動澳門深入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政策。但有申請人在澳門工作，住在大灣區為何不符合通常居住要求？是否與特區政府的政策相違背？並建議本澳要發展中醫藥、金融、文化、科技，以及體育行業就需要有人才，才能推動本澳相關新行業發展。不少國家和鄰近地區有許多吸引人才的政策。但以澳門審批居留的種種限制，很多行業的人才對澳門不會有興趣，故此，澳門一定需要加強吸引人才的條件而不是減弱。政府代表回應將認真研究委員會的建議。

亦有議員關注到，第 8/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並沒有規定“通常居住”須逗留滿 183 日的要求。並認為現時審批標準是發生在貿促局時任領導人舞弊案後，才以逗留滿 183 日為審批標準。並建議貿促局應該列明審批標準，包括須留澳日數、固定居所等要件，也應向續期人士清晰說明。此外，政府向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提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的最新工作文本中，新增了獲臨時居留許可的人士若頻繁及有規律來澳就學、工作和從商，即使不在本澳留宿，仍視為在澳門通常居住的表述。倘該法案獲得通過，日後審批居留續期的個案會否上升？



W

此外，也有一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人士，雖然在澳門已居住滿7年，當他們向身份證明局申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因未滿足逗留滿183日的要求，而只獲發十年期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將來相關人士辦理續期時，是否也需滿足逗留滿183日的要求。亦有議員指出，審批居留權的部門是貿促局，而發出身份證的部門則是身份證明局，如兩個部門的決定不相符，可能導致行政程序的不穩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政府代表重申，申請居留續期須逗留滿183日的要求，並非是硬性規定，只是作為貿促局在審批時的參考依據。政府代表強調，貿促局的職責是審核處於臨時居留狀況的人士，至於完成臨時居留狀況（居留滿7年）的人士，貿促局只負責將相關情況向身份證明局轉達，最後由身份證明局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發出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至於正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鑒於有關法案正在審議中，暫時對審批居留續期的數目會否上升未有預計。政府代表認為，貿促局作為行政執行部門，將根據法律開展工作。

委員會亦向貿促局索取現時該局共收到多少首次申請個案、多少待審批個案、獲批個案有多少、當中有多少個是續期個案或拒絕個案等，政府代表表示，暫時未能提供，稍後可提供相關數據予委員會參考。



委員會有議員提出，有些高等院校的校長歷時3年仍未獲居留續期批核，也有世界著名大學學者的“技術移民”申請已等待超過1年半，也同樣未獲批准居留的問題。亦有議員詢問現時貿促局共有多少工作人員，處理積壓數以百計的申請個案？並引述中級法院第255/2014號案合議庭裁判判詞「避免人口不成比例地增長和因人口的增長對特區庫房造成負擔而產生的社會成本方面的公共利益。」。因而希望貿促局在審批居留權申請時應吸取2018年廉政公署的《報告》，以及近年通過技術移民和投資移民騙取居留權等刑事案件的教訓，對每一宗申請個案都應嚴格把關。政府代表指出，貿促局現時共有16位人員負責審理申請個案，在人力資源安排上，貿促局將增加人員以配合多項優化措施的落實，解決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與此同時，亦透過層層加強監管，並對每個個案進行更詳盡檢視。

三、總結

通過跟進工作，委員會瞭解了貿促局在審批“重大投資居留”及“技術居留”方面的工作和流程。政府代表也對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作出了積極回應。委員會希望政府在所聽取意見基礎上，採取積極的措施，對現時在澳門長期工作、生活、讀書未滿7年的“重大投資居留”及“技術居留”人士以及其惠及家團成員所發出的居留許可和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續期申請依法盡快處理，尤其在立法會2021年8月5日全體會議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後，嚴格把關審批，以便給予他們生活上的便利，方便在澳門工作、生活、讀書等需要。

委員會建議，將本報告書送交政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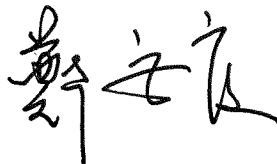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委員會



施家倫

(主席)



鄭安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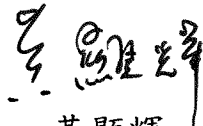
(秘書)


張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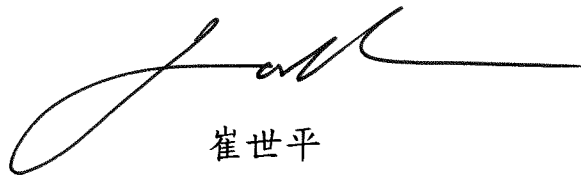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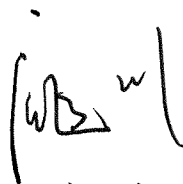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黃顯輝


高天賜


崔世平


梁安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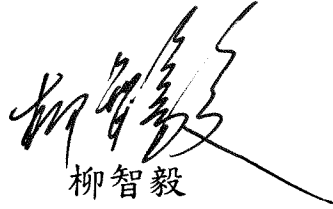

龐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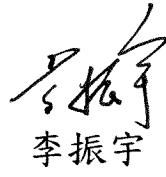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